

臺中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神岡高工）

110 學年度 _____ 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並以

線上上傳

傳真

郵寄

現場繳交

將本聲明書繳交至貴校進行放棄安置結果，完成放棄安置結果手續，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辦理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三、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